

大明官遗址博物馆临展项目策划与设计方案

合同书

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官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住所：西安市玄武路78号

乙方：成都粤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大明官遗址博物馆临展项目策划与设计服务的相关事宜，大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以大明官遗址区为中心，全面梳理大明官遗址保护的发展历程和最新成果，重点展示大明官国家遗址公园保护利用的实践与探索，从大明官遗址出发，总结出具有普适性与针对性的大遗址保护利用典范性建设思路与模式。

- 1、展览内容：深入理解展陈内容，梳理逻辑，构思内容的展陈形式。
- 2、空间设计：根据博物馆临展区的场地实际情况，规划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动线。
- 3、展陈形式：在大明官遗址保护展的主题基调下，以生动有趣的表

达形式吸引受众和游客，亦庄亦谐、动静相宜。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85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具体付款比例如下：

1-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2、初稿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1-3、乙方根据甲方关于初稿修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提供甲方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收款单位：

账户：

开户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6 个月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资料： /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 /

3-2、培训地点： /

3-3、培训时间： /

3-4、培训人数： /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如需派往现场的，应在__48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肆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36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

帐号：

行

帐号：22802401040006660